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文件

川工办发〔2021〕70号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许可年度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防科工局关于做好 2021 年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科工管 [2021] 217号)要求,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工作规则》(科工管 [2010] 1240号)规定,现将我省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监督检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年度检查的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辖区内所有取得武器装

备科研生产许可且在有效期内的单位。

二、单位自查与材料报送要求

(一)自查组织。各持证单位应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许可监督检查工作规则》的第四条规定,落实具体工作部门和 人员,于5月21日前认真组织完成本单位年度许可自查工作。

(二)材料报送。

- 1.各持证单位应于 5 月 21 日前编制完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年度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及附件材料,自查报告及有关材料应真实反映本单位的真实情况。
- 2.按照企业自查表格式要求,在本单位涉密计算机上安装软件并填写企业基本情况信息,导出并生成企业自查信息数据包(XX单位.Zip);软件包请在我办网站 http://www.scjg.gov.cn的"下载中心"栏下载。

3.年检材料报送方式

- (1)自查材料报送方式:省内所有持证单位于5月21日前将纸质《自查报告》、附件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报送中共四川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监管保密处。
- (2)企业自查信息数据包报送方式:隶属于各军工集团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持证单位:将信息数据包于 2020 年 5 月底前报送各自所属的军工集团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刻录自查报告(首页、表 1—4 内容)Word 文档光盘 1 张报送我办,刻录自查数据包光盘 1 张报送的各自所属的军工集团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其他持证单位:刻录自查报告(首页、表 1—4

-2 -

内容)Word 文档、自查数据包的光盘1张,随自查材料报送我办。

附件材料复印件包括:

- (1) 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在有效期内 GJB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 2020 年度 监督审核报告(审查结论及结论前的内容);
 - (3)在有效期内保密资格证书和2020年度保密工作总结;
- (4)在有效期内年度安全生产达标证明文件、或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或地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安全检查意见 (其中从事危险品生产的,应当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评价报告);
 - (5)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资产负债表;
- (6) 2020 年度主要用户或军事代表机构对取得许可的专业或者产品的合同履约情况、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意见;
- (7)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含:单位信息页、许可证页、科研专业页、生产专业页);
 - (8) 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材料;

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本单位许可能力保持的真实情况,认 真填写并按规定时间上报许可年检材料。对在许可年检中隐瞒 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以及未按 照规定按时提交许可年检材料的单位,许可管理部门将按《武 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给予处罚。

三、特殊情况处理规定

- (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及说明 (2018年版)》发布后,原取得的许可专业(产品)目录属于 放开范围的许可资质将不再延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持证单 位,必须按相关规定开展许可年检工作,并按时报送年检材料。
- (二)涉及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两证合一"的单位,可提供通过现场审查的相关证明材料或通过 2020 年装备承制资格监督审核的相关材料。取得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因政策调整,质量管理体系未进行监督审核的,应在自查材料中说明情况。上述两种情况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审查结果视为合格。

联系人: 国家国防科工局许可办王丹, 010-88581652; 孙建玮, 010-88581637; 四川省国防科工办蒲江涛, 028-83436781。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

四川省国防科工办综合处

2021年3月29日印发

